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32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4-005）。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万元。由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故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追加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公司所有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

1、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 W11）》。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 16》。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3、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9,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管理人员恶意道德风险、操作人员的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本型委托

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与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骅”）签订《??》，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南骅——趋势跟踪 1 号集合资金计划》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浙江南骅——趋势跟踪 1 号集合资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结构性存款情况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80 天
- 6、成立日：2014 年 2 月 28 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 7、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8、到期日：2014 年 8 月 27 日
- 9、收益计算方式：
  -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产品存续天数/365
  - （4）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 （5）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10、到期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 13、本次使用 1,000 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0%。

#### （二）主要风险揭示

-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6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

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 6 个月 AAA 信用等级 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 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 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 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 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 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 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 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 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 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 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

回报。

####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